

來源: 經濟日報

日期: 2012年02月29日

雅虎指 fb 侵權 勢掀專利大戰

雅虎指fb侵權 勢掀專利大戰

索授權費 不排除訴訟

社交網絡或被捲入科技業的專利大戰中，雅虎 (Yahoo) 日前發表電郵聲明，指 Facebook (fb) 侵犯其10至20項專利權，要求對方支付授權費；一旦雙方談判破裂，勢釀成社交網絡業首宗大型專利訴訟。 ■本報記者 楊文傑

雅虎在聲明中表示，fb的廣告、私隱控制、新聞提要等業務核心技術，侵犯了其10至20項專利權，為履行對股東、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，公司必須保障自己的知識產權。

管理層續稱，假如雙方未能就支付授權費達成協議，公司將作出法律行動，不過聲明未有提及具體索償金額。fb表示暫時未充分評估對方申索，公司目前擁有56個專利權，過去18個月提交了410個專利權申請，惟相較業界的主要對手，有關數字仍然大幅落後。

事實上，有別於蘋果 (Apple Inc.)、微軟 (Microsoft)、摩托羅拉 (Motorola) 等科技巨企早已就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技術專利權，向對手提出連場法律訴訟火併，社交網絡巨企之間，一直顯得風平浪靜。

競爭廣告 加緊奪取專利權

不過，隨着fb這個勁敵出現，導致網絡展示廣告 (online display advertisement)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，可能令巨企之間開始爭奪專利權，務求令對手停止提供有關服務，或向自己繳付授權費，變相



公司	國家	2010年數字
西門子 (Siemens)	德國	1,701
AT&T	美國	970
RIM	加拿大	529
NTT	日本	377
雅虎 (Yahoo)	美國	292
Google	美國	283
索尼愛立信 (Sony Ericsson)	瑞典	236
Facebook	美國	56

資料來源：綜合外電

▲▲ 雅虎指Facebook侵犯公司多項專利權，要求對方支付授權費，否則將單方面採取法律行動；上圖為Facebook創辦人朱克伯格。(資料圖片)

拖低對方的利潤。調查顯示，fb在相關市場穩佔首位，市佔率高達27.9%，進一步拉闊與次席雅虎的差距。

分析：趁fb上市分一杯羹

分析指，雅虎此舉深具戰略目的，旨在趁對手上市前夕分一杯羹。公司2004年亦曾在Google上市前兩星期，要求對方就網上廣告技術支付授權費，最終獲發270萬股，上市後相當於2.3億美元。

不過，有雅虎消息人士表示，公司提出索償並非覬覦fb即將臨臨的IPO，而是反映新任行政總裁湯普森 (Scott Thompson) 將透過一切方法籌集資金，冀全面改善公司表現。

此外，去年9月至今年1月期間，fb用戶平均每月花6至7個小時使用該網，遠高於Google+的用戶。Google+自去年6月推出至今，盡管已累積了9,000萬個用戶，惟用戶期內使用網站時間，平均每月僅得3分鐘左右，活躍程度遠低於前者。